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087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  
承辦人：董美辰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9  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zhb1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5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3. 19 年 月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甲)		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(批號：630390)中藥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3月11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06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該轄內轄內漢德堂蔘藥行抽驗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630390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67.9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藥事法第75條規定：「藥物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：一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。二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。三、批號。四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。五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及用法。六、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。七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。八、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。…」。
- 四、惠請函轉所屬會員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